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75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鸿俊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BUYPGY8K

经营场所：柳州市飞鹅路3号润和·时代（商业）广场1-380

经营者：文卫红

身份证件号码：*****1377

2026年1月27日，我局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关于移送化妆品涉嫌违法线索的函》，称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收集到柳州市工人医院上报的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显示消费者疑似使用未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出现不良反应。其使用的化妆品为“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是在当事人处购买。

2026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飞鹅路3号润和·时代（商业）广场1-380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由店长**陪同，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有“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商标名：娇兰丝曼，生产厂家：广州市云禧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开发区幸福东路8号，保质期：三年，有效期：EXP20281018，批号：110828118）一盒，

该产品包装上未标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现场未发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中的“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两种产品的进货查验相关材料，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也未能提供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记录。

执法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在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意见后，对当事人经营的“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进行了扣押，现场制作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10号）等文书，由店长**签字确认。

2026年2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及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2月4日，经营者文卫红到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在其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有“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商标名：娇兰丝曼，生产厂家：广州市云禧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开发区幸福东路8号，保质期：三年，有效期：EXP20281018，批号：110828118）一盒，该产品包装上未标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现场未发现“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移送化妆品涉嫌违法线索的函》及我局调查核实，一名消费者在当事人处购买“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并使用了其中的“雪莲嫩肤养颜日霜”后，面部出现红斑等不良反应。当事人承认购进并售出1套“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商标名：娇兰丝曼，

生产厂家：广州市云禧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开发区幸福东路8号），未能提供涉案两种产品的进货查验相关材料，也未能提供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记录。当事人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另查实，涉案“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和“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未经备案，“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的外包装、说明书（包含“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和“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显示该产品主要是滋润、清洁等功效，而非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也未宣称新功效。“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进货价格为**元/盒，销售价为90元/盒，当事人共购进一套，库存一套。“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进货价格为**元/盒，销售价为250元/盒，当事人共购进一套，销售一套。当事人销售的“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已为消费者进行退货退款处理，同时已将产品退回给供货人，店内无库存。综上，本案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340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鱼峰区鸿俊化妆品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文卫红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其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2、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1月30日）、《关于移送化妆品涉嫌违法线索的函》，证明：（1）消费者使用了柳州市鱼峰区鸿俊化妆品店销售的化妆品出现不良反应的事实；

(2) “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和“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非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也未宣称新功效，属于普通化妆品的事实。

3、《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10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1月30日），证明：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的“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一盒，该产品包装上未标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6年2月4日），证明：（1）“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进货价格为**元/盒，销售价为90元/盒，共购进一套，目前库存一套的事实；（2）“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进货价格为**元/盒，销售价为250元/盒，共购进一套，销售一套的事实；（3）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4）当事人在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时，未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的事实。

5、《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鱼峰市监协查〔2026〕2号）、《关于鱼峰市监协查〔2026〕2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穗云市监协复函〔2026〕175号）、《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鱼峰市监协查〔2026〕3号）、《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复函》（穗埔市监九佛协复〔2026〕6号）、《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3月25日，证据名称：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栏搜索“广州市云禧化妆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信息截图）、《证据提取单》

（取证时间：2026年3月25日，证据名称：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栏搜索“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是否存在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3月25日，证据名称：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栏搜索“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是否存在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信息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3月25日，证据名称：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栏搜索“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是否存在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信息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3月25日，证据名称：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栏搜索“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是否存在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截图），证明：（1）“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标示的生产厂家广州市云禧化妆品有限公司未在标示地址生产的事实；（2）广州市云禧化妆品有限公司当前无法联系，实地查无，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3）“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未存在国家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及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信息的事实；（4）“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未存在国家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及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信息的事实；（5）广州市云禧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事实。

6、《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3月24日，证据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柳州市鱼峰区鸿俊化妆品店”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

2026年3月24日，证据名称：在全国12315平台搜索“柳州市鱼峰区鸿俊化妆品店”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当事人提交的《化妆品经营管理制度》，证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改正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7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0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和“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及第十六条第一款“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的规定，属于普通化妆品。

当事人经营未取得备案的上述涉案“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和“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及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

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属于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包装上未标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购进并经营上述“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和“雪莲嫩肤养颜五件套”未进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属于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得知消费者出现化妆品不良反应时未及时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

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规定，属于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证据材料，及时与消费者沟通退货退款，且涉案货值和违法所得较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违法行为以及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由于当事人已全额退款，我局决定不没收违法所得。

对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规定处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

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处罚。同时，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同一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按照罚款数额高的处罚。由此我局决定作出没收所扣押的“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一套，并给予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合并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所扣押的“雪莲嫩肤养颜二件套”一套；
- 3、罚款人民币3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

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